

出门忘关煤气灶,炒锅冒烟惊动警报

本报记者 蔡杨洋 通讯员 钱慧慧

昨天上午10点不到,金沙湖一号小区的消防监控室内,突然响起一阵急促的警报声——小区3号楼的楼层烟感警报响了!

“3号楼烟感警报,可能有居民家里起火。”消防监控室工作人员通过对讲机,与巡逻岗的保安部人员反馈了情况。

物业公司第一时间展开行动,赶往3号楼开展排查。“烟感警报涉及三

户人家,我们敲开了其中两户的门,发现都一切正常。所以,产生烟雾的居室被锁定了。”物业副经理李炜回忆说,就在他们继续敲房门时,已经有烟从门缝里冒出来。

于是,工程部立即切断电源,并打开楼层的消防栓,拿出灭火器;客服人员尝试联系业主……

“当时大家都挺紧张的,就怕有明火。我们通过隔壁家的阳台往里看,发

现室内有很大很浓的烟,但幸好没有明火。”李先生说,担心没法及时进入室内导致出现火情,他们还喊来了开锁公司。还好,业主很快赶到了现场。

门一开,一股白烟扑面而来,还带着油烟味。物业关掉了燃气,对厨房进行了排查,又打开了楼层排烟风机散烟。

原来,这家业主离家时忘记关燃气,炒锅里的水一直咕嘟咕嘟地翻滚

着。水烧干之后,残留在炒锅里的油渍因为不断地干烧,冒出一股股烟。

“幸好及时处理掉了,虚惊一场。”李先生说,由于平时都有消防知识的培训和演练,处理情况时都挺有序的。“接下来,我们也会加强消防知识的宣传,提醒业主消除消防隐患。”

在此,本报也提醒各位读者:记得随手关燃气,离家前记得检查电源、火源。

以案释法

编者按:良好的法治环境,是未来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。自觉遵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也是每个中国人努力学习的行为习惯。

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力度,增强法治宣传时效,本报与开发区司法局联合开办《以案释法》栏目,将撷取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,通过法官、律师的权威解析,积极引导社会法治思维风尚,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努力成为市民身边的“普法宣传员”。

轻信口头承诺,加盟连锁店坠入骗局

案例:

阿吉大学毕业后一直在上班,但他希望自己能够创业,所以时常关注创业信息。

一次偶然的情况下,阿吉参加了某奶茶公司招商加盟会议。会上,该公司业务员声称:品牌源自台湾,模式成熟,加盟开店“钱景”可观,短时间实现盈利,并提供“保姆式”服务,包括提供商铺选址及装修、开店技术支持及培训、营销等服务,完全可以兼职开店,非常适合他。

“还和我说加盟名额有限,现场签协议、付款,还可以免费享受价值不菲的开业大礼包。”阿吉听了非常心动,当即与奶茶

公司签订了《品牌许可协议》并支付了5万元的品牌许可费。

协议签订后,阿吉兴冲冲地回家,等待奶茶公司为他寻找店铺,准备开店。但左等右等却没有丝毫消息,阿吉只好再次联系奶茶公司,没想到奶茶公司却说店铺要自己找,公司没有义务为他找店铺。

明明说好的,怎么说变就变,随即阿吉联系当初的业务员找说法,却得知当初的业务员并不是奶茶公司的员工,而是专门从事会议营销的第三方人员。

于是,阿吉要求奶茶公司退还5万元,遭到拒绝。迫于

无奈,吉某找到浙江鼎和律师事务所朱登云律师寻求法律帮助。

朱登云律师认真查看了《品牌许可协议》后,告诉阿吉,协议中并没有写明业务员的上述承诺,这一点对他不利。经过调查后,朱律师发现,该奶茶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的资质,建议以此为突破点,先与奶茶公司进行沟通,如果能协商解决,成本最低;协商不成的,再通过诉讼途径解决,所需时间较长。

最终,经过沟通协商,奶茶公司同意解除《品牌许可协议》,并迅速退还吉某35000元。

案例分析:

浙江鼎和律师事务所朱登云律师表示,特许经营经营是现在非常常见的创业方式,但对“盟主”有严格要求。

在现实生活中,许多公司本身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,但是却利用连锁、加盟的外衣,通过网站、电视广告等方式对其品牌形象进行层层包装和担保之后,诱

使许多小本创业者加入其所谓的连锁经营的品牌店。

本案中,阿吉根本没有进行实地考察,轻信口头承诺,期望天上掉馅饼,为获得所谓的“开业大礼包”匆匆签订合同并付款,坠入骗局。

朱登云律师建议,创业者应谨记“投资有风险”,在选择加盟

连锁品牌时要实地考察,不要轻信“低投入、高收益”,最好选择有特许经营资质备案信息的品牌,签订合同前听取律师的意见。一旦发现被骗,应像阿吉一样及时寻求律师帮助,找对维权方向和突破点,尽量挽回损失。

本报记者 杨渐
通讯员 郭立平

电动车停地铁站过夜 不上锁惹来贼

电动车要锁好,不要停放地铁站“过夜”,这样的提醒已经反复说过多次,但仍然有市民不当回事。

最近,小陈就得到了教训。“我每天要坐地铁上班,就把电动车停在地铁站门口,这样方便点。我看很多人都是这样的,就没怎么注意。”这样连续停了几个月,小陈的警惕性也越来越低,有时候连后轮上的锁也懒得再上。结果前几天,小陈去取车时傻眼了,车子怎么也找不到了。

发现车子被盗后,小陈立马赶到金沙湖派出所报了警。通过调取监控,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。“凌晨3点多,一名年轻男子转悠到了地铁站附近,发现受害人的车子没上锁后,通过搭火的方式将车子骑走了。”随后,民警发现嫌疑男子将车子骑走后,又赶到了一家网吧去上网。

由于该男子没有固定住所,民警判断出其很可能还会去网吧过夜,于是加强了对辖区网吧的排查。两天后,该嫌疑人果然再次来到网吧上网,民警随即赶到现场,将其抓获归案。

经审查,嫌疑人丁某,如实交代了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。他交代,因为没有固定工作,又喜欢上网,平时都是在各个网吧间游荡。当天,丁某身上的钱花光了,就想出去搞点钱花,转悠到地铁站附近,发现停放着不少电动车后,就产生了偷车去卖钱的想法。“我看他的车子挺新的,后轮也没挂锁,就想办法弄走了。”

目前,丁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也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本报记者 杨渐